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委托，担任合众思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Beijing
重庆 Chongqing

上海 Shanghai
青岛 Qingdao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东京 Tokyo

武汉 Wuhan
伦敦 London

成都 Chengdu
纽约 New York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众思壮与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雅图”）、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拓力”）、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学”）全体股东签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合众思壮与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坦”）股东之一郭信平签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合众思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持有的中科雅图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盈”）、郭四清、徐杨俊、李仁德、赵翔、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持有的吉欧电子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宝盈、郭四清持有的思拓力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铁宝盈、郭四清持有的吉欧光学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郭信平持有的上海泰坦 65%股权（中科雅图 100%股权、吉欧电子 100%股权、吉欧光学 100%股权、思拓力 100%股权及上海泰坦 6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60 号《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57 号《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58 号《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59 号《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61 号《北京合众思

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雅图 100%股权、吉欧电子 100%股权、吉欧光学 100%股权、思拓力 100%股权及上海泰坦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净值分别为 61,000 万元、25,700 万元、5,400 万元、6,000 万元、21,515 万元。

经合众思壮和交易对方协商，中科雅图 100%股权的定价为 61,000 万元，吉欧电子 100%股权的定价为 23,245 万元，吉欧光学 100%股权的定价为 5,136 万元，思拓力 100%股权的定价为 5,137 万元，上海泰坦 65%股权的定价为 13,950 万元，标的资产定价合计为 108,468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合众思壮拟向郭信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合众思壮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3 月 3 日，合众思壮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3 月 3 日，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3 日，合众思壮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预案。

2016年3月31日，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31日，合众思壮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4月18日，合众思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郭信平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合众思壮股份。

2016年5月25日，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6年1月22日，中科雅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中科雅图股权转让予合众思壮，全体股东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25日，吉欧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吉欧电子股权转让予合众思壮，全体股东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25日，吉欧光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吉欧光学股权转让予合众思壮，全体股东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25日，思拓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思拓力股权转让予合众思壮，全体股东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23日，上海泰坦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信平将所持上海泰坦股权转让予合众思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外部批准

2016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中科雅图

2016年9月7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核准中科雅图的企业类型变更、股东变更、董事备案、章程备案登记申请。

同日，中科雅图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96915005D）。

2. 吉欧电子

2016年9月7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吉欧电子的企业类型变更、股东变更、董事备案、章程备案登记申请。

同日，吉欧电子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74045320G）。

3. 思拓力

2016年9月7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思拓力的企业类型变更、股东变更、董事备案、章程备案登记申请。

同日，思拓力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780451413）。

4. 吉欧光学

2016年9月7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吉欧光学的企业类型变更、股东变更、董事备案、章程备案登记申请。

同日，吉欧光学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8271708XM）。

5. 上海泰坦

2016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泰坦的出资情况变更、主要成员备案、章程备案登记申请。

同日，上海泰坦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0243680Y）。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合众思壮已收到靳荣伟等 26 人认缴的注册资本 18,916,702.00 元，均以股权出资；变更后合众思壮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245,390.00 元，股本为 216,245,39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众思壮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手续。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分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郭信平发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缴款通知书》。

合众思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合众思壮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合众思壮和郭信平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4.0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 28,137,310 股股份。

2016 年 9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

会兴验字第 03020011 号《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主承销商收到合众思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958,075,405.50 元，缴款人为郭信平。

2016 年 9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合众思壮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 948,475,405.5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8,078,351.5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8,137,31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8,341,041.50 元，增加管理费用人民币 1,6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合众思壮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382,700.00 元，股本为 244,382,7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众思壮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手续。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47,054,012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众思壮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合众思壮尚需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 合众思壮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3.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

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 （三） 合众思壮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 （四）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年 月 日